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及进展如下：

公司以实现我国EDA自主发展为己任，致力于成为全流程、全领域、全球领先的EDA提供商，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为实现发展规划及目标，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8,478.84万元、86,812.07万元和85,917.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7%、71.02%和64.84%，保持了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402项和已登记软件著作权186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07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3.77%，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773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71.77%。此外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23年11月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规定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不断取得突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此外，公司根据规则要求及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制定/修订27个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多渠道强化投资者沟通。公司通过机构交流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IR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举办多场交流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切实回报投资者。2022年至2024年，公司连续三年均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分别占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90%、40.57%和74.39%。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45,437,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815,641.20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4.16%。

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45,437,6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股票代码	301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矗林	吴雪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10-84776889	010-84776889	
电话	010-84776988	010-84776988	
电子信箱	ir@empyrean.com.cn	ir@empyre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的EDA工具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EDA工具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工作的必备工具，是贯穿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战略基础支柱之一。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设计规模、复杂度、工艺先进性等不断提升，EDA工具的作用更加突出，已成为提高集成电路设计效率、加速产业技术进步与革新的关键因素。

公司产品包括全定制设计平台EDA工具系统、数字电路设计EDA工具系统、晶圆制造EDA工具、先进封装设计EDA工具和3DIC设计EDA工具等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全定制设计平台EDA工具系统包括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存储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射频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和平板显示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基础IP、晶圆制造工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装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进展及生态建设情况

公司秉持技术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凭借硬核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壁垒，在数字芯片设计EDA系统、模拟设计EDA系统、存储芯片设计EDA系统、先进封装EDA系统及3DIC设计EDA系统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相关产品已成功导入国内龙头芯片设计和制造企业的核心设计流程，有力支撑了客户的产品开发和大规模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新推出了11款EDA核心工具、创新性地构建了9大关键核心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以AI创新、3DIC突破和生态跃迁三大核心业务构建战略增长极：一是，AI+EDA实现双向赋能打造“智能设计-智能硬件”闭环，不仅通过EDA智能设计驱动AI芯片设计效率革命、降低大模型训练成本、提升AI算力，同时大模型及算力提升反向带动EDA开发效率和业务提升；二是，依托国内唯一3DIC全流程EDA解决方案，率先突破2.5D/3D异构集成技术壁垒，抢占后摩尔时代算力芯片、存储芯片等制高点，具备很高的技术溢价能力；三是，通过PDK生态+数据底座自主化，构建设计-制造-场景全链路闭环，突破国产先进工艺生态壁垒。技术壁垒与国产替代双重红利叠加下，该三大核心业务相互协同，一方面有力支撑国产先进工艺设计，打造公司未来高成长引擎；另一方面抢抓时代先机，引领国产EDA创新方向，奋力在新赛道上实现弯道超车，成为全球EDA行业不可忽视的中国力量。

在AI创新方面，公司实现了AI+EDA双向赋能。一方面，通过AI赋能EDA工具革新。公司工艺诊断分析平台Vision通过AI图像处理技术实现全链路协同分析自动化，在晶圆轮廓预测、扫描电镜图像处理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晶圆图像量测工具Vision ID的轮廓提取效率提升2倍以上，晶圆轮廓预测工具Vision HP的平均预测误差控制在2nm以下。新推出PyAether智能体Aether Coder和平板显示电路物理验证伪错过滤工具ArgusFPD Triage AI，提升了工具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EDA工具的创新反哺AI芯片发展，赋能AI芯片设计。分别通过Aether Coder和ArgusFPD Triage AI提升了芯片设计效率；Vision解决了先进工艺芯片良率瓶颈；电源完整性分析签核工具Hima EMIR精准定位AI芯片在高算力、高功耗下的供电不稳与金属线老化风险，大幅压缩芯片设计迭代周期、提升流片成功率与有效算力输出，从而降低大模型训练成本。

此外，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问答客服系统“天问”，依托AI大模型的自适应学习能力，实现常见问题的秒级响应，技术支持效率和客户满意度显著提高。

AI+EDA双向赋能形成“智能设计-智能硬件”的正向循环，为半导体产业智能化转型提供关键支撑，助力全球AI芯片市场规模不断突破，从而带动公司在AI芯片领域EDA市场规模的突破。

在3DIC方面，公司前瞻性洞察到当前AI、GPU、存储等芯片正依托3DIC技术突破后摩尔时代先进工艺及算力瓶颈，在3DIC设计EDA领域提前布局，构建了覆盖从异构集成三维芯片协同设计到验证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填补了国内高端3DIC设计工具的空白，是国内唯一的3DIC设计验证全流程EDA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首款业界领先的Argus 3DIC物理验证平台，全面支持2.5D/3D异构集成封装设计，可实现3DIC多元化协同设计到封装的全链路物理验证。

在生态建设方面，公司联合产业联盟及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国产数据底座和标准体系的建设，逐步摆脱了对国外关键技术的依赖，实现了数据底座的自主可控。同时，公司与国内晶圆代工厂深度合作，开发的PDK套件覆盖国内晶圆代工厂70%以上的工艺节点，与公司全流程EDA产品互相配合形成闭环解决方案，推动国产EDA工具的大规模应用。公司的技术底座与生态协同有效推动国产化先进工艺的持续迭代与自主突破，不仅全面提升产品适配与工程化能力，更以核心工具链牵引产业链自主升级，构建起从设计工具、先进工艺到场景应用的健全生态，成为我国先进工艺自主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力量。

在数字电路设计EDA领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推出了四款产品，分别是数字仿真验证工具Hima Sim、静态时序分析签核工具Hima Time、数字SoC电源完整性分析签核工具Hima EMIR和数字芯片物理验证签核工具Argus SoC等用于数字芯片仿真验证和签核的核心EDA产品，不仅构建了完整的数字芯片验证和签核解决方案，而且丰富了公司数字EDA工具产品线，产品种类已覆盖数字电路设计主要工具的80%。

在模拟电路设计EDA领域，公司新推出了四款产品，分别是智能化及自动化设计平台Andes AMS、数模混合仿真工具ALPS CS、可靠性仿真工具ALPS Relion和PyAether智能体Aether Coder。Andes AMS颠覆了传统设计模式，通过自动化流程，提升设计效率2倍以上；ALPS CS支持千万晶体管级超大规模数模混合仿真，可无缝对接UVM验证环境，具备高易用性与强可移植性，能够快速切入现有仿真流程，大幅降低客户流程迁移成本；ALPS Relion支持老化仿真、过压仿真、失效分析及良率分析，广泛应用于模拟、存储、射频电路设计，满足车规电子、工业电子及消费电子等领域日益增加的可靠性仿真需求；基于大语言模型（LLM）的PyAether智能体Aether Coder，核心打造两大功能模块API Search模块（智能化API检索与信息匹配）和智能Coder模块（基于自然语言的自动化代码生成），分别解决开发过程中API检索与代码生成的关键问题，形成从资源查询到代码实现的一体化技术支持体系，缩短用户设计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在存储电路设计EDA领域，公司全流程产品已经被大规模应用于头部存储芯片企业，有力支撑了国内存储芯片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在射频电路设计EDA领域，公司全流程产品与国内合作伙伴的3D电磁仿真工具集成，拓展了射频微系统应用领域的解决方案，同时新推出了声表面波滤波器（SAW）及体声波滤波器（BAW）前端设计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定制化滤波器模型开发要求。该平台已在硅基和化合物半导体射频龙头企业得到应用。

在平板显示电路设计EDA领域，公司全流程产品已经在国内90%以上平板企业、前四大终端厂商、海外顶尖平板与终端巨头得到大规模应用。公司独创的千万像素级版图签核技术，成功实现良率提升2-5%，设计周期缩短1倍，为千亿级平板显示产业集群的确定性增长注入强劲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两款产品，包括智动化平台AndesFPD，借助智能化、自动化技术大幅提升设计效率；平板显示电路物理验证伪错过滤工具ArgusFPD Triage AI，通过多模态图像识别与大语言模型报错信息推理的双重验证机制，实现98%的同类型伪错过滤率且每万条数据处理时长低于30分钟，显著提升面板版图设计效率。

在晶圆制造EDA领域，公司构建了设计支撑完整解决方案、流片-光罩生成解决方案、良率分析解决方案和设计-制造协同优化（DTCO）解决方案，形成全流程技术支撑体系，为晶圆制造关键环节提供核心保障。其中设计支撑解决方案是国内唯一覆盖从PDK开发，设计开发到流片服务的全链条平台；流片-光罩生成解决方案解决了先进工艺下大规模版图数据验证耗时长和TB（太字节）级光罩生成难以突破8小时的两大瓶颈问题；良率分析解决方案采用AI驱动技术前瞻性识别工艺缺陷，准确率达99%，有效助力客户快速提升产品良率；设计-制造协同优化（DTCO）解决方案从物性和电性两个方向指导工艺调优，促进设计更好的适配工艺，以取得更优的设计性能-功耗-面积(PPA)和工艺良率。

在先进封装设计EDA领域，公司先进封装EDA平台已具备支撑高端AI芯片、GPU、高性能处理器芯片等Chiplet芯粒设计的能力。该平台解决了先进封装工艺下超大规模版图设计和物理验证的瓶颈，显著提升了超大规模芯片封装设计效率。

（2）公司产品技术认证情况

公司多款EDA工具获得晶圆制造商认证。电路仿真工具ALPS获得8nm/5nm/4nm认证、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工具Patron获得14nm认证、物理验证工具Argus DRC/LVS获得28nm认证。

原理图/版图编辑工具Aether、电路仿真工具ALPS、物理验证工具Argus、寄生参数提取工具RCExplorer、功率器件可靠性分析工具Polas、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工具Patron、单元库/IP质量验证工具Qualib和高精度时序仿真分析工具ICExplorer-XTime等八款工具获得ISO 26262 TCL3和IEC 61508 T2国际标准认证，能够支持汽车安全完整性标准最高ASIL D级别的芯片设计。

（3）公司技术服务进展情况

除了在EDA工具领域持续发力外，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也发展迅速，与EDA软件产品相互配合给客户带来更加丰富、高效的解决方案。服务内容包括基础IP核开发、测试芯片设计、晶圆及IP核测试、SPICE模型提取、PDK开发等。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晶圆制造工程服务供应商和基础IP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327,842,567.91	5,628,841,870.04	12.42%	5,535,537,4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2,047,481.67	5,004,226,114.18	4.95%	4,783,344,777.0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24,976,566.63	1,222,354,443.47	8.40%	1,010,402,07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83,525.27	109,478,790.34	-44.30%	200,722,8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2,570.01	-57,067,673.63	82.82%	64,011,7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53,590.02	-51,777,109.44	1,182.82%	248,516,68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45.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45.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24%	-1.05%	4.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322,703.68	267,214,254.94	303,237,853.61	520,201,75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3,941.82	-6,646,027.97	5,992,352.00	51,923,2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804.28	-18,233,211.35	-3,535,313.24	12,353,7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61,680.32	2,952,255.43	-58,604,319.27	376,043,97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2%	115,200,804.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2%	81,369,51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8%	69,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4%	45,478,06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5%	35,706,442.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	21,765,574.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	14,036,7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11,747,16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6,158,312.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诚旸战略新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099,83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2、除以上情况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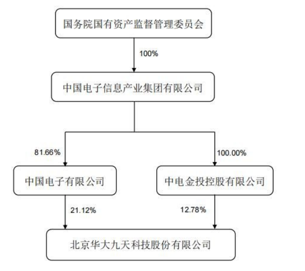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66%
100.0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1.12%
12.7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其中董事张尼先生、阳元江先生、张帅先生、刘方园女士、陈岚女士及洪缨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杨晓东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2025年全面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着眼于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结合2026年的实际情况而编制。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详见《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详见《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郑波、张尼、阳元江、张帅、陈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郑波、张尼、阳元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郑波、张尼、阳元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电财务拟签订《2026年-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协议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2、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伟平先生、郑波先生、张尼先生、阳元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4）法定代表人：李兆明

（5）注册资本：331,1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0836Y

（7）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8）业务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5.84%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05%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53%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9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1.5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48%
合计	100.00%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为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为L0014H211000001。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15.91
净资产	56.44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9
净利润	2.96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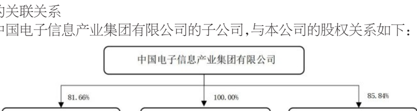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设有账户，中电财务拟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融资信贷、结算等金融服务。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中电财务向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中电财务免予收取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本公司开立询证函费用、为本公司提供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中电财务为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2、在使用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前，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如果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有权不使用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选择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2026年-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中电财务将为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本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中电财务将按照信贷规则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

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额度上限

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将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中电财务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本公司开立询证函费用、为本公司提供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中电财务可为本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由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生效。

5、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6、风险控制措施

中电财务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的服务。

中电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本公司并采取应急措施。

中电财务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中电财务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中电财务出现其它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采取必要措施。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财务作为一家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接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七、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0046号），认为：中电财务编制的截止2025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认定。

八、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公司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风险预防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电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金融业务合作期间，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967,559.85元（不包含本次交易金额）。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接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与中电财务拟签署《2026年-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6.00和7.00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公司将向股东会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情况。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16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应向大会签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6、股东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9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3,000万元至3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19,000万元至亏损14,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亏损19,000万元至亏损14,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营业收入	33,000万元至38,000万元	27,000万元至29,000万元	34,293.49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	27,000万元至29,000万元	34,270.66万元	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0万元至亏损14,000万元	亏损19,000万元至亏损14,000万元	亏损20,104.61万元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0万元至亏损14,000万元	亏损19,000万元至亏损14,000万元	亏损18,274.56万元	否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96至亏损0.0660元/股	亏损0.0896至亏损0.0660元/股	亏损0.09元/股	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00万元至27,000万元	19,000万元至27,000万元	40,984.20万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修正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慎研判，为规范公司经营，对收入成本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更正。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